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陈小锋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聘任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小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严 泓

王卫东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严 泓

王卫东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严泓



王卫东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